

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

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《全省文化市场 2022 年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文广旅局，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：

现将《全省文化市场 2022 年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
2022 年 5 月 5 日



全省文化市场 2022 年 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全省文化市场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《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的要求和《2022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全省文化市场第一次内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

抽查对象范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登记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、艺术品经营单位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。

三、抽查事项、方式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事项

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依照随机抽查事项，实施联合检查。抽查检查事项如下：

1.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、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，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，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，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检查；
2.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，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检查；

3.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检查;
4.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检查;
5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检查;
6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;
7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检查;
8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检查;
9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,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检查;
10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抽查。

(二) 检查方式和比例

对经营单位按照 5%比例随机抽取;

四、抽查步骤

(一) 省厅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,按照管辖机关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;对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、艺术品经营单位外其他门类检查事项的抽查,由各市按检查事项 5%比例自行抽取检查对象,并实施抽查检查。

(二)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按照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

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实施检查前，相关业务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、检查对象所涉及的经营范围等，初步确定对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及内容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（三）参与抽查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，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，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“投诉举报”“行政处罚”“失信记录”“抽查抽检”等情况，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，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参与抽查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结合前期梳理情况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严格按照省厅要求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职责、

定时限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、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认真制定本辖区内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，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，督导辖区抽查进度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。系统使用问题请及时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沟通解决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反馈。各级抽查部门要积极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疑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和亮点，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可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省厅将视各地工作开展情况，适时抄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作为当地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考核评价重要参考。

联系人：孙德龙

联系电话：0311-85918021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284339587@qq.com